

正 本

114年 7 月 2 日

收文字號114字第283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沈姿儀

電話：(02)2381-2991

傳真：(02)2331-0341

電子信箱：tzuyi@moa.gov.tw

731

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林325號

受文者：蘭花產銷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永字第1140032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 <https://docattach.moa.gov.tw> 下載，驗證碼：uYWZit)

主旨：本部訂於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3時30分辦理「『第三期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』公聽會」，請惠予出席或轉知相關單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及第21條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，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(下稱部門行動方案)，於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6個月內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，並對外公開。
- 二、行政院於114年5月6日核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，六大部門主政單位依法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(草案)，為強化公眾參與，本部配合環境部於114年6月30日公告「第三期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」(草案)及公聽會資訊，廣徵各界意見，期能開啟以科學為依據之社會對話。
- 三、旨揭公聽會係由六大部門分6場次辦理，農業部門公聽會場次會議資訊(如附件)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3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環境部後棟2樓多功能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)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惠請於114年7月8日(星期二)前至報名系統(<https://forms.gle/xMuYrRyKxXBduwwg8>)完成報名。
 - (四)辦理方式：本次會議將同步線上直播，直播連結公開於環境部氣候資訊公開平臺。